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发行方式及期限
-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发行数量
- ⑥募集资金用途
-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⑧上市地点
-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8、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1812号”文《关于核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272,72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99,99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927,999,995.29元于2015年9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以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累计达343,758.14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89,373.93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89,373.93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4月15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65,000万元已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0月17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60,000万元已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5,027,612.94元，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世”）、北京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祥筑”）提供财务资助，因公司副总裁朱进康先生担任厦门泰世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葛勇先生、公司副总裁沈力男先生担任北京祥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厦门泰世、北京祥筑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中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